

宁夏回族自治区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宁职鉴发〔2023〕24号

关于规范我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的通知

五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：

近期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出台《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3〕31号），对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18年版）》进行了全面修订，通知要求“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本《规程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规程》为准”。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，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（见附件）按照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版）》执行，在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，应按照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审核报考人员资格，各市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、指导属

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严格落实新规程要求，确保评价质量。

附件：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23年10月18日



附件

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1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(1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(2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2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3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

能等级)证书,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(6)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4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二级/技师: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,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(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5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: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, 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注: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, 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, 结合企业工种(岗位)特殊要求, 对职业功能、工作内容、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, 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, 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。企业可结合实际, 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、模块化考核、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、技能竞赛、业绩评审、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。

